****

**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孙亚伟**

**电话：0991-8763019**

**采购代理：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联 系 人：邱奕霏**

**电 话：1509933165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282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2847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0](#_Toc3402)

[第一章 总则 10](#_Toc2727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2](#_Toc1776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3](#_Toc21054)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3](#_Toc133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52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17974)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8](#_Toc19458)

[第五章 开　标 19](#_Toc27696)

[第六章 评　标 2](#_Toc11426)3

[第七章 定　标 24](#_Toc10059)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_Toc2624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12723)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8](#_Toc2631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0](#_Toc246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4](#_Toc2097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8393)

**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SZG2025-046

项目名称：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项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万元

最高限价（元）：10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 100.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牛、羊、马猪、犬）等一批标本，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0991-8763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联系方式：邱奕霏1509933165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SZG2025-046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建设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农业大学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最高限价** | ¥100.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6** | **投标资格** |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供应商；（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现场踏勘** | 组织形式：不组织 |
| **8**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份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5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15** | **质保期** | 二年 |
| **16**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 |
| **17** | **交货地点** | 新疆农业大学，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人民币）**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575银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备注**：1、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2、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标项的标项名称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文件无效；**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件人：袁文琪收件电话：0991-6613837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
| **22**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 **2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0%收取。不足三千元按照三千元收取。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9、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7** | **质疑须知** |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函（加盖公章）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如法定代表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被委托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接收部门：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99331657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 |
| **28** | **答疑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之间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9**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30**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31** |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投标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32** | 核心产品：动物解剖学实验课程标本（牛、羊、马、猪、犬）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1-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1）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1-4-2）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3）

四、投标函（附件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六、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2-3-1）

2明细报价表（附件2-3-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5）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6）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业绩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5.3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6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75**

**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5）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优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
| 6 | 信用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备注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30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出现一条\*号参数负偏离扣2分，非\*号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2 | 演示 | 15 | 投标现场携带牛膝关节韧带（背侧面）、牛心脏及心腔的构造、牛前臂及前脚部血管和神经（掌内侧面）、牛小腿及后脚部血管和神经（内侧面浅层）、牛头部浅层神经对应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功能①、②、③项演示完全满足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演示功能④、⑤项演示完全满足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演示功能⑥项演示完全满足得7分，否则不得分，**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备货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⑦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⑧备品配件配置；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10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4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保障措施。（3）培训计划。（4）零配件供应。（5）产品维护保养。（6）排除故障时间。（7）售后服务车辆、设备及人员。）进行评审。提供的方案中，无缺项，内容详细，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实施对象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内容严重脱离实际，可执行性差，内容与相关标准或制度相抵触等）； |
| 5 | 相关项目业绩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比较：需提供类似产品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5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22. 详细评审**

2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参数 | 备注 |
| 1 | 牛全身骨架 | 1 | 主要显示：1.头骨 2.颈椎3.胸椎4.腰椎5.荐椎6.尾椎7.坐骨8.股骨9.髌骨 10.腓骨头11.胫骨12.踝骨13.跗骨14.跖骨15.后肢近籽骨16.趾骨17.后肢远籽骨18.肋 19.胸骨20.前肢近籽骨21.前肢远籽骨22.指骨23.掌骨24.腕骨25.骨26.骨27、肱骨28、肩胛骨 |  |
| 2 | 牛骨的形态和分类 | 1 | 主要显示：1.牛长骨2.短骨3.扁骨4.不规则骨 |  |
| 3 | 牛骨的构造 | 8 | 主要显示：1.骨膜2.骨质3.骨髓 |  |
| 4 | 牛腰椎（单个） | 8 | 主要显示：1.横突2.前关节突3.棘突4.后关节突5.椎后切迹6.椎窝7.椎孔。 |  |
| 5 | 牛寰椎 | 8 | 主要显示：背侧弓、椎外侧孔、翼孔、寰椎翼、鞍状关节面、腹侧弓、椎孔。 |  |
| 6 | 牛枢椎 | 8 | 主要显示：1.齿突2.椎外侧孔3.棘突4.后关节突5.椎窝6.横突孔7.椎体8.鞍状关节面9.椎后切迹。 |  |
| 7 | 牛第六颈椎 | 8 | 主要显示：1.椎窝2.椎孔3.椎弓4.前关节突5.棘突6.后关节突7.横突背侧支8.横突腹侧支9.横突孔。 |  |
| 8 | 牛第四胸椎 | 8 | 主要显示：1.棘突2.后关节突 3.前关节突4.横突5.横突肋凹6.前肋凹7.椎头8.后肋凹9.腹侧嵴10.椎外侧孔11.椎窝12.椎体 |  |
| 9 | 牛腰椎（完整） | 1 | 主要显示：1.第1腰椎椎头2.第1腰椎前关节突3.第1腰椎棘突4.第6腰椎棘突5.第6腰椎后关节突6.第6腰椎横突 |  |
| 10 | 牛荐骨 | 8 | 主要显示：1.椎头2.前关节突3.荐骨翼4.耳状关节面5.荐背侧孔6.荐正中嵴7.荐中间嵴 |  |
| 11 | 牛肋骨和胸骨（单个） | 4 | 主要显示：1.胸骨柄 2.胸骨体3.剑状软骨4.肋窝5.肋软骨6.肋骨7.肋沟8.肋头 9.肋结节10、肋颈 |  |
| 12 | 牛胸腰椎间连接 | 1 | 主要显示：1.椎体2.脊髓3.棘上韧带4.棘间韧带5.背侧纵韧带6.椎间盘7.腹侧纵韧带 |  |
| 13 | 牛项韧带 | 1 | 主要显示1.项韧带索状部2.项韧带板状部3.棘上韧带 |  |
| 14 | 牛头骨侧面观 | 1 | 主要显示：1,切齿骨2.眶下孔 3,上颌骨4.鼻骨5.颧骨6.泪骨7.眶窝 8.额骨9,下颌骨冠状突10,髁突11.顶骨12.颞骨13.枕骨14.枕髁15,颈静脉突16,外耳道17.题骨岩部18.腭骨 19.下颌骨 20.颏孔 |  |
| 15 | 牛头骨正面观 | 1 | 主要显示：1.额隆起 2.额骨 3.颞骨 4.泪骨5.颧骨 6.鼻骨7.上颌骨 8.切齿骨9.切齿骨腭突 10.切齿裂 11.腭裂12.眶窝13.眶上孔 14.角突 |  |
| 16 | 牛头骨底面观 | 1 | 主要显示：1.枕骨大孔2.骨3.肌结节4.枕髁5.颈静脉突6.岩枕裂7.角突8.肌突9.蝶骨10.眶窝11.颞突12.翼骨13.颧骨14.蝶腭孔、15.腭骨 16.腭后孔17.腭小孔 18.腭大孔 19.切齿间缘20.切齿骨腭突21.切齿裂22.切齿骨23.腭裂24.面结节25.上颌骨 26.鼻后孔27.犁骨28.泪泡29.翼骨钩30.眶圆孔 31.颞髁 32.卵圆孔 33.外耳道 34.颞孔35.鼓泡 |  |
| 17 | 牛头骨正中矢状切 | 1 | 主要显示：1.上鼻甲骨 2,筛鼻甲 3.额窦 4.颅腔 5、颧孔 6、枕骨 7、融骨8.舌下神经孔 9,颈静脉孔 10、内耳道 11、卵圆孔 12、视神经孔13.蝶窦14.蝶腭孔 15,通上颌实16,腭窦17.通腭窦 |  |
| 18 | 牛下颌骨内测观 | 4 | 主要显示：公牛下领骨(内侧观)1.切齿 2.齿槽间缘3.臼齿4.冠状突5.髁突6.下颌切迹 7.下颌孔8.下颌支9.下颌角 10.翼肌凹11.面血管切迹12.下颌舌骨肌神经沟13.下颌体14.连接面 |  |
| 19 | 牛舌骨 | 1 | 主要显示：1.底舌骨 2.舌突3.甲状舌骨4.角舌骨5.上舌骨6.茎突舌骨 |  |
| 20 | 牛额实和上颌窦 | 1 | 主要显示：1,额窦 2.眼眶 3.上颌窦 |  |
| 21 | 牛颞下颌关节 | 1 | 主要显示：1.颞骨颧突 2.侧副韧带 3.关节盘 |  |
| 22 | 牛前肢骨(外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冈下窝2.肩胛冈3.肱骨 4.鹰嘴 5.尺骨 6.尺腕骨7.副腕骨 8.第4腕骨 9.第5掌骨 10.第3、4掌骨11.近籽骨 12.第4指近指节骨13.第4指中指节骨14.远籽骨 15.第4指远指节骨 16.第3指远指节骨17.第3指中指节骨18.第3指近指节骨19.第2、3腕骨20.桡腕骨 21.中间腕骨22.骨23.肱骨外侧上髁24.三角肌粗隆25.外侧结节26.孟上结节27.肩峰28.肩胛骨 29.肩胛软骨 30,前臂近骨间隙 |  |
| 23 | 牛前肢骨(内侧面) | 1 | 主要显示：1.肩胛软骨2.肩胛骨3.肩胛下窝4、肱骨5.鹰嘴6.尺骨7.副腕骨8.第4腕骨9.第5掌骨10.近骨11.远籽骨12.第3指远指节骨13.第3指中指节骨14.第3指近指节骨15.第3、4掌骨16.第2、3腕骨17.腕骨18.中间腕骨19.桡骨20.肱骨内侧上髁21.大圆肌结节22.内侧结节23.孟上结节24.锯肌面25.前臂近骨间隙26.前臂远骨间隙 |  |
| 24 | 牛肩关节 | 1 | 主要显示：1.肩峰 2.关节囊3.臂二头肌腱 4.冈下肌腱5.肩胛下肌腱 |  |
| 25 | 牛肘关节 | 1 | 主要显示：1.外侧副韧带 2.外侧骨间韧带3.内侧骨间韧带4.内侧副韧带 |  |
| 26 | 牛腕关节(去除腕外侧副韧带) | 1 | 主要显示：1.桡骨2.尺骨3、桡腕骨 4、中间腕骨5，尺腕骨6.副腕骨 7.第2、3腕骨8.第·腕骨9,第3幕件10第4掌骨1第5掌骨12.腕桡背侧园带 13、尺骨与足腕骨间韧带14-1%，腕间背侧韧带 18.腕掌背侧韧带19、腕骨间团带20、21.腕掌外侧韧带22,副尺腕骨韧带:23.副腕骨与尺腕骨间韧带24.副腕骨与第4掌骨间带 25.第4、5掌骨间韧带 |  |
| 27 | 牛指关节(侧面) | 1 | 主要显示：1.掌骨 2.悬韧带3、掌指关节侧副韧带 4.籽骨环韧5.指总伸肌腱鞘6.指屈肌腱近侧环韧带7.近指节骨8.近指节间关节侧副韧带 9.中指节骨10.远指节间关节侧副韧带11.远指节骨12.远籽骨韧带 13.远籽骨 |  |
| 28 | 牛指关节指间部 | 1 | 主要显示：1，指深屈肌腱2.悬韧带 3.掌骨4，悬韧带的中间支5.籽骨间韧带 6,指深屈肌腱 7.近指节间关节侧副韧带8.远指节间关节侧副韧带 9.指骨间轴侧韧带10.远籽骨韧带11.远指节骨 |  |
| 29 | 牛指关节(掌侧面) | 1 | 主要显示：1.指深屈肌腱鞘2.黏液囊3.指浅屈肌腱鞘4.籽骨环韧带5.指屈肌腱近侧环韧带6.滑液囊7.指屈肌腱远侧环韧带 8.指浅屈肌腱鞘9.腱鞘末端 10.指间远韧带 |  |
| 30 | 牛荐骨及髋骨(前面观) | 1 | 主要显示：1.荐骨翼2.荐正中嵴3.荐结节4.髋结节5.髂骨体6、髋臼7.耻骨8坐骨 9.骨盆联合 |  |
| 31 | 牛右侧骨(外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坐骨结节2.坐骨小切迹3坐骨棘:4.髂骨体5.荐结节 6,臀肌面 7.髋结节 8.白 耻骨10.闭孔 11.坐骨 |  |
| 32 | 牛右侧髋骨(内侧面) | 1 | 主要显示：1.髋结节 2.髂骨荐盆面 3.荐结节4.耳状关节面5.坐骨大切迹6.坐骨棘7.坐骨小切迹 8.坐骨结节9、坐骨10.闭孔:11.骨盆联合连接面12.耻骨13.髂骨体14.路粗隆15.髂肌面 |  |
| 33 | 牛后肢骨（前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股骨头:2.大转子 3.股 4.髌骨5.股骨滑车6、股骨内侧上髁 7.胫骨粗隆 8.胫骨9.胫骨 10.跟骨 11.距骨12中央、第4跖骨13,第2,3跗骨14第3.4跖骨15.近节骨16.中节趾骨17.远趾节骨 |  |
| 34 | 牛后肢骨(外侧) | 1 | 主要显示：1.大转子 2、股骨头 3.股骨 4股骨滑车5.髌骨 6.股骨髁 ?.腓骨头 8.胫丹粗9.胫骨 10.跟结节11.踝骨12.跟骨13、中央、第4跗骨14.第1跗骨 15.第2跖骨16.第3、4跖骨 17、近籽骨18.近趾节骨19.中趾节骨20.远趾节骨21.远籽骨 |  |
| 35 | 牛骨盆韧带 | 1 | 主要显示：1.棘上韧带 2.荐坐韧带 3.坐骨大孔4、荐结节阔韧带 5.坐骨小孔 |  |
| 36 | 牛髋节含关节囊 | 1 | 主要显示：1.髂骨 2.关节囊3.耻骨4.股骨 5.大转子6.坐骨 7.股骨头韧带 |  |
| 37 | 牛髋关节去除关节囊 | 1 | 主要显示：1.髂骨 2.关节囊3.耻骨4.股骨 5.大转子6.坐骨 7.股骨头韧带8.关节唇9.髋臼横韧带 |  |
| 38 | 牛膝关节韧带(背侧面) | 1 | 主要显示：1.股四头肌断端 2.髌骨 3.臀股二头肌腱 4.髌内侧韧带5.髌中间韧带 6.髌外侧韧带 7.股胫外侧副韧带8.股胫内侧副韧带 9、腘肌健 10、半月板 11.第3腓骨肌12,趾长伸肌:13、胫骨前肌14.腓骨长肌 15.趾外侧伸肌 现场演示该标本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 39 | 膝关节韧带(跖侧面) | 1 | 主要显示：1.髌骨2.股髌外侧副韧带 3.臀股二头肌腱4.股胫外侧副韧带 5.股胫内侧副韧带6,腘肌腱断端外侧半月板后韧带(上支)8.外侧半月板后韧带(下支)9.后交叉韧带10.半月板11.第3腓骨肌12.腓骨头 |  |
| 40 | 膝关节韧带(去除股骨) | 1 | 主要显示：1.髌骨:2.股髌内侧副韧带 3.股髌外侧副韧带4.臀股二头肌腱黏液囊5.髌外侧韧带 6.髌中间韧带7.髌内侧韧带8.黏液囊9.外侧半月板胫骨韧带10.半月板胫骨中间韧带:11.股胫外侧副韧带12.股胫内侧副韧带 13.膝交叉韧带14.半月板15.半月板股骨韧带16.腘肌腱断端:17.半月板胫骨中间韧带18.后交叉韧带19.腓骨头20,外侧半月板胫骨韧带(下支) |  |
| 41 | 跗关节(内侧面) | 1 | 主要显示：1.短内侧副韧带胫距部 2.短内侧副韧带胫跟部3.长内侧副韧带 4.跗骨背侧韧带5.跖侧长韧带 |  |
| 42 | 跗关节(外侧面) | 1 | 主要显示：1.环韧带黏液囊:2.趾深屈肌腱鞘3.环韧带4.趾外侧伸肌腱鞘 5.趾浅屈肌腱6.短外侧副韧带胫跟部 7.长外侧副韧带8.腓骨长肌腱鞘 9.跖侧长韧带10.趾伸肌腱环韧带 |  |
| 43 | 牛前肢肌(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肩胛软骨 2.腹侧锯肌 3.肩胛下肌 4.冈上肌5.锁骨下肌 6.背阔肌 7.大圆肌 8.前臂筋膜张肌9.臂三头肌长头 10.臂三头肌内侧头 11.喙臂肌12.臂二头肌 13.臂肌14.旋前圆肌 15.腕尺侧屈肌16.腕桡侧伸肌 17.桡骨 18.指浅屈肌及腱19.腕桡侧屈肌 20.腕斜伸肌 21.腕掌韧带22.骨间中肌 23.指深屈肌腱24.掌骨25.指内侧伸肌腱 26.球节环韧带27.指屈肌腱近侧环韧带 |  |
| 44 | 牛前臂及前脚部肌 | 1 | 主要显示：1.臂三头肌2.臂肌3.臂二头肌 4.腕尺侧屈肌5.腕桡侧伸肌 6.指内侧伸肌 7.指总伸肌 8.腕尺侧伸肌9.指外侧伸肌 10.拇长外展肌11.指浅屈肌12.指深屈肌 13.腕桡侧屈肌 |  |
| 45 | 牛躯干深层肌1（一侧） | 1 | 主要显示：1.胸腰最长肌 2.颈最长肌3.夹肌4.菱形肌5.髂肋肌 6.背颈棘肌7、8.头半棘肌 9.前背侧锯肌10.后背侧锯肌11.肋缩部12.腹内斜肌 13.腹外斜肌14.颈腹侧锯肌:15.胸腹侧锯肌16.肋间外肌17.斜角肌18、19、20.颈横突间肌21.胸升肌22.胸横肌23.胸降肌24.胸头肌25.左侧胸骨甲状舌骨肌26.胸腺27、左颈总动脉28.颈深中淋巴结29.右侧胸骨甲状舌骨肌 |  |
| 46 | 牛躯干深层肌2（一侧） | 1 | 主要显示：1.头最长肌 2.夹肌3.腹侧锯肌4.菱形肌 5、背阔肌 6.胸升肌 7.背腰筋膜8.后背侧锯肌 9、腹外斜肌10,网上肌 11.网下肌 12.小圆凰13.臂三头肌14,腕尺侧伸肌一15.指外侧伸肌:16,指总体肌17.指内侧伸机 18、腕桡侧伸肌 19、胸降肌20,臂肌:21.臂二头肌:22、锁骨下肌23、管头肌:24.胸头肌25、胸骨舌骨肌 |  |
| 47 | 牛后肢肌(外侧) | 1 | 主要显示：1.臂中肌 2.阔筋膜张肌及阔筋膜3.臀股二头肌4.半腱肌 5.半膜肌6.胫骨前肌 7.腓骨长肌 8.第3腓骨肌9.趾外侧伸肌 10.腓肠肌 11.趾深屈肌12.趾浅屈肌腱 |  |
| 48 | 牛后肢肌(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腰小肌: 2.腰大肌 3.髂肌 4.阔筋膜张肌5.股直肌 6.股内侧肌 7、缝匠肌8,内收肌9.半膜肌 10.股薄肌 11.半腱肌 12.腓肠肌13.尾骨肌14.荐尾腹外侧肌15.闭孔内肌16、耻骨肌 |  |
| 49 | 牛小腿和后脚部肌 | 1 | 主要显示：1.胫骨前肌 2.腓骨长肌 3.第3腓骨肌3.腓肠肌外侧头4.趾长伸肌 5.趾外侧伸肌 6.趾短伸肌7.比目鱼肌 8.胫骨后肌9.拇长曲肌 |  |
| 50 | 牛头部浅层肌 | 1 | 主要显示：1.额皮肌 2.眼轮匝肌3.颊提肌4.鼻唇提肌 5.上唇固有提肌6.大齿肌 7.上唇降肌8,口轮匝肌9.颧肌10:咬肌 11.下唇降肌12.频肌 13.胸骨舌骨肌14,胸头肌 15.臂头肌:16.耳肌17.腮腺 18.下颌腺 19.腮腺淋巴结 |  |
| 51 | 牛消化系统全貌（离体） | 1 | 主要显示：1.口腔2咽3食管4.肝5、网胃6.瓣胃7.皱胃8.十二指肠9.空肠10.回肠1结肠12.育肠13、直肠14.胃 15.腮腺 |  |
| 52 | 牛头纵剖面(含脑） | 1 | 主要显示：1.上唇2.下鼻道3.下鼻甲4中鼻道5.上鼻甲 6.上鼻道7.鼻咽部 8.咽鼓管咽口 9.食管 10,气管11.喉 12.喉咽部13.口咽部 14、软腭15.硬腭16.舌17.下唇 |  |
| 53 | 牛硬腭 | 1 | 主要显示：1.上唇2齿垫3.切齿乳头4、腭褶 5,腭缝6.软腰7.圆锥状颊乳头 |  |
| 54 | 牛舌 | 4 | 主要显示：1.舌尖2.菌状乳头3.舌体 4.豆状乳头5.轮麂乳头 6.腭扁桃体窦7.软腭8,会厌 9、喉口10.舌扁桃体1.舌根12、锥状乳头 13.舌圆枕 |  |
| 55 | 牛齿（含上颌 、下颌） | 1 | 主要显示：1.门齿 2.内中间齿3.外中间齿4.隅齿 5.前臼齿6.后臼齿 7.舌下肉阜 |  |
| 56 | 牛切齿(短冠齿)的构造 | 4 | 主要显示：形态构造1.齿冠2齿颈3.齿根4、齿根尖孔 5.咀嚼面(磨面)内部构成 1.釉质2黏合质3.齿质4.齿腔 5.齿根尖孔 6.咀嚼面(磨面) |  |
| 57 | 牛臼齿(长冠齿)的构造 | 4 | 主要显示：1.釉质 2.齿坎3.黏合质 4.齿星 |  |
| 58 | 牛唾液腺 | 1 | 主要显示：1.腮腺 2.多口舌下腺3.下颌腺4.单口舌下腺 5.颊肌神经6,颊肌静脉 7.颊腺 |  |
| 59 | 牛胃外形 | 2 | 主要显示：左侧面:1网胃2.瘤房3.瘤网胃沟4.食管5.责门 6.瘤胃背囊 7,背侧冠状沟8.后背盲囊9.后沟 10.后腹盲囊 11.腹侧冠状沟12、前沟13.皱胃14.瘤胃隐窝 15.左纵沟 右侧面:1.食管2.网胃3.瓣胃4.皱胃5.幽门 6.瘤胃腹囊 7.腹侧冠状沟 8、后腹盲囊9.后沟10.后背盲囊11.背侧冠状沟12,瘤胃背囊13.右纵沟 14.十二指肠 |  |
| 60 | 牛瘤胃、网胃内部结构 | 2 | 主要显示：1.食道2.贲门 3.瘤胃前庭 4.瘤胃房5.瘤胃背囊 6.后背盲囊 7.肉柱 8.后腹盲囊9.瘤胃腹囊 10.瘤胃隐窝 11.后沟 12.皱胃13.前沟14.网胃15.食管沟 16.瘤网胃襞17.瘤网口 18.网瓣口 |  |
| 61 | 牛网胃沟 | 1 | 主要显示：1.网胃沟唇 2.网胃沟(低) 3.网瓣口 |  |
| 62 | 牛瓣胃横切面 | 1 | 主要显示：1.大瓣叶 2.中叶 3.小瓣叶4.最小瓣叶 5.乳头 6.瓣胃沟 |  |
| 63 | 牛瓣胃和皱胃黏膜（犊牛） | 1 | 主要显示：1.瓣胃沟 2.瓣皱口 3.瓣叶 4.卉门腺区 5.胃底腺区7.幽门圆枕8.幽门9.十二指肠 10.皱胃皱褶 |  |
| 64 | 牛腹腔横切面 | 1 | 主要显示：1.左肾 2.主动脉 3.第4腰椎4.后腔静脉 5.大网膜深层6.大网膜浅层 7.网膜隐窝8.腹膜腔 9.升结肠10.十二指肠升部 11.结肠远袢12.结肠近袢13.十二指肠降部 14.升结肠近袢 15.回肠16.结肠旋袢 17.空肠 |  |
| 65 | 牛肝外形 | 2 | 主要显示：1.尾状突 2.肝右叶 3.胆囊管 4.胆囊 5.镰状韧带和肝圆韧带6.肝左叶 7.左三角韧带 8.食管压迹 9.后腔静脉 10、肝动脉11.门静脉 12.右肾压迹 13.肝肾韧带 14.尾状叶 15.方叶16.小网膜 17.右三角韧带18.冠状韧带 |  |
| 66 | 牛胰脾外形 | 2 | 主要显示：主要显示:1.脾动静脉2.脾门及其内血管3.胰右叶4.胰左叶 5.胰体 |  |
| 67 | 牛呼吸系统概观(离体） | 1 | 主要显示：1.鼻腔 2.咽3.喉4.气管 5.支气管6.肺 |  |
| 68 | 牛鼻腔横断面 | 1 | 主要显示：1.鼻中隔软骨 2.犁骨 3.中鼻道4.上颌窦 5.下鼻道 6.腭窦 |  |
| 69 | 牛喉软骨 | 4 | 主要显示：1.会厌软骨 2.勺状软骨尖3.勺状软骨底4.环状软骨正中5.环状软骨板 6.环状软骨弓 7.甲状软骨板 8.甲状软骨后角9.甲状软骨前角 10、甲状软骨孔11.甲状软骨体12.喉结 |  |
| 70 | 牛喉腔 | 4 | 主要显示：1.喉口 2.环状软骨 3.气管软骨 4.声襞及声门裂5.甲状软骨6.会厌软骨7.勺状软骨8.喉前庭9.声门下腔 |  |
| 71 | 牛左肺(内侧面) | 4 | 主要显示：1.前叶前部 2.前叶后部 3.后叶 4.背侧缘5.底缘 6.内侧面 7.腹侧缘 8. 心切迹9.心压迹 10.膈面 11.主动脉压迹12.食道压迹13.肺胸膜裂 14.左主支气管15.左肺动脉 16.左肺静脉 |  |
| 72 | 牛右肺(内侧面) | 4 | 主要显示：1.前叶前部 2.前叶后部 3.中叶 4.后叶5.副叶 6.背侧缘 7.底缘 8.腹侧缘9.心切迹 10.心压迹 11.食道压迹12.主动脉压迹 13.右主支气管 14.右肺动脉15.右肺静脉 16.右肺前叶气管支气管 17.右肺前叶静脉18.右肺前叶动脉 19.肺胸膜裂 20.膈面(底面) |  |
| 73 | 牛肺支气管树 | 1 | 主要显示：1.气管 2.主支气管分支处3.主支气管 4.主支气管肺内分支5.小支气管 |  |
| 74 | 胸腔横切面(示胸膜、胸膜腔和纵隔) | 1 | 主要显示：1.胸椎 2.肋胸膜 3.纵隔 4.纵隔胸膜 5.左肺 6.肺胸膜 7.心包胸膜 8. 胸膜腔9.心包腔 10.胸骨心包韧带 11.心包浆膜脏层 12.心包浆膜壁层 13.心包纤维膜14.肋骨 15.气管16.食管17.右肺 18.主动脉 |  |
| 75 | 牛泌尿器官(腹侧观) | 1 | 主要显示：1.腹腔动脉 2.肠系膜前动脉 3.左、右肾上腺4.左肾动、静脉5.左肾6.肠系膜后动脉 7.左、右输尿管8.右肾 9.右肾动、静脉 |  |
| 76 | 牛肾和肾上腺(腹面观) | 8 | 主要显示：1.后腔静脉 2.腹主动脉 3.左肾上腺 4.肾静脉 5.左肾6.左输尿管 7.右输尿管8.右肾9.肾动脉 10.右肾上腺 |  |
| 77 | 牛肾的构造(部分剖开) | 8 | 主要显示：1.肾窦2.质 3.纤维囊 4.皮质5.肾乳头 6.肾小盏7.集合管 8. 输尿管 |  |
| 78 | 牛肾输尿管和肾盏铸型 | 1 | 主要显示：1.肾小盏 2.输尿管 3.集合管 |  |
| 79 | 牛肾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输尿管2.肾动脉及其分支3.肾静脉及其分支 |  |
| 80 | 牛膀胱及输尿管 | 8 | 主要显示：1.膀胱侧韧带 2.膀胱顶 3.膀胱体 4.膀胱圆韧带5.输尿管 6.膀胱三角 7,输尿管口 8.输尿管嬖 |  |
| 81 | 公牛生殖器官（离体） | 1 | 主要显示：1.精囊腺 2.前列腺3.尿生殖道 4,坐骨海绵体肌5,球海绵体肌 6、阴茎退缩肌 7.乙状弯曲8.鞘膜 9.输精管 10.精索 11.附睾头 12.附睾体 13.附睾尾 14、睾丸 15、阴茎头 16、膀胱 |  |
| 82 | 公牛睾丸和附睾 | 8 | 主要显示：1.精索 2.输精管 3.睾丸系膜 4.睾丸5.阴囊韧带 6.附睾头 7.附睾体 8.附睾尾 |  |
| 83 | 公牛内生殖器官(背侧观) | 1 | 主要显示：1.膀胱 2.输尿管 3.输精管4.输精管壶腹5.前列腺 6.尿道球腺 7.尿道肌8.精囊腺(右侧上方切去)9.尿生殖褶 |  |
| 84 | 公牛阴茎前端(左侧观) | 4 | 主要显示：1.阴茎头冠2.尿道外口 3.尿道突4.龟头缝 5.阴茎颈 6.包皮 |  |
| 85 | 公牛阴茎横断面 | 3 | 主要显示：1.尿生殖道 2.尿道海绵体 3.尿道白膜4.阴茎白膜5.阴茎海绵体6.阴茎海绵体血管 7.阴茎筋膜 |  |
| 86 | 母牛生殖器官（离体） | 1 | 主要显示：(阴门和右侧的子宫角已切开)1.阴唇2.腹侧联合 3.阴蒂头4.前庭大腺(切开黏膜后露出) 5.前庭大腺开口6.尿道外口 7.阴道 8.子宫颈阴道部 9.子宫体10.子宫肉阜11.输卵管 12.输卵管腹腔口13.卵巢 |  |
| 87 | 母生器位置关系(左侧观) | 1 | 主要显示：1.左侧腹直肌2.子宫角 3.卵巢 4.右侧腹内斜肌5.右侧子宫阔韧带 6.乙状结肠 7、降结肠8.直肠系膜 9.直肠 10、肛门外括约肌 11、子宫体12.输尿管13.膀胱圆韧带 14、膀胱15.左侧子宫阔韧带16.乳房 |  |
| 88 | 牛心脏(左侧面) | 4 | 主要显示：1.右心耳 2前腔静脉 3.臂头干 4.主动脉弓5.动脉韧带6.左肺动脉 7.肺静脉8.左奇静脉 9.左心耳 10、中间沟11.左心室12.心尖13.圆锥旁室间沟14.右心室 15.动脉圆锥 16、肺干 |  |
| 89 | 牛心脏及心腔的构造 | 4 | 主要显示：右侧面(示右心房和右心室内部)，左侧面(示左心室内部)1.冠状沟2.窦下室间沟3.圆锥旁室间沟4.腔静脉实5.右心耳6.前腔静脉 7.后腔静脉8.静脉间结节 9.卵圆窝10,冠状实11.梳状肌12.右房室口13.腱索(右) 14.三尖瓣15.乳头肌(右)16.隔缘肉柱(右)17.右心室18.肺干 19.肺静脉 20.主动脉21.臂头干 22.动脉韧带23.左奇静脉24.腱索(左)25.二尖瓣26.乳头肌(左)27.左心室28.左冠状动脉29.心大静脉30.右冠状动脉31.心中静脉32.隔缘肉柱(左) 33.左心耳；现场演示该标本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 90 | 牛心脏瓣膜及血管(心室底部) | 4 | 主要显示：1.右房室口 2.三尖瓣3.肺干口 4.肺动脉瓣(半月瓣)5.左房室口 6.二尖瓣7.主动脉口8.主动脉瓣9.左冠状动脉10.旋支11.窦下室间支12.右冠状动脉13.心大静脉:14.冠状实15.心中静脉16.心右静脉17.心最小静脉 |  |
| 91 | 牛心脏的传导系 | 4 | 主要显示：1.前腔静脉2.窦房结3.房室结4.右脚5.室间隔 6.后腔静脉7.房间隔8.房室束 9.左脚10.隔缘肉柱 |  |
| 92 | 牛心脏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左冠状动脉2.右冠状动脉3.心大静脉4.心中静脉5.心最小静脉6.心房7.心室 |  |
| 93 | 牛头部动脉分支 | 1 | 主要显示：1.颈总动脉 2.颈外动脉3.枕动脉4、腭升动脉5.舌面干6.面动脉 7.支8.舌动脉9.舌下动脉 10.下唇动脉11.至右侧舌下动脉的交通支12.眶下动脉 13.颧动脉 14.鼻背动脉15.耳后动脉 16.咬肌动脉17,翼肌动脉18.颞浅动脉19.腭支20.耳前动脉21.耳内动脉22.颞浅动脉额支23.角动脉24.下颌齿槽动脉25.上颌动脉和颊动脉的翼肌支26.面动脉的翼肌支27.颊动脉28.眶上动脉29.颞深后动脉 30.颞深前动脉的题肌支31.上颌动脉 32.上颌动脉至硬膜外前异网前支33.眼外动脉34.睫状后长动脉35.筛外动脉36.眼异网37.舌背支 |  |
| 94 | 牛肠系膜前、后动脉分支 | 1 | 主要显示：1.肠系膜前动脉 2.胰十二指肠后动脉 3.结肠中动脉4.回结肠动脉5.结肠右动脉6.结肠支7.侧副支8.空肠动脉 9.回肠动脉 10.回肠系膜支 11.盲肠动脉12.乙状结肠动脉13.肠系膜后动脉14.结肠左动脉 |  |
| 95 | 牛门静脉 | 1 | 主要显示：1.脾静脉 2.胃左静脉3.门静脉 4.肠系膜前静脉5.胃十二指肠静脉6.肠系膜后静脉7.结肠左静脉 8.回盲结肠静脉9.结肠中静脉10.盲肠静脉 11.回肠系膜支12.回肠静脉 13.空肠静脉14.侧副支15.胃网膜右静脉16.胃右静脉 17.胃网膜左静脉18.瘤胃右静脉 19.瘤胃左静脉20.网胃静脉 |  |
| 96 | 牛前臂及前脚部血管和神经(掌内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喙臂肌 2.臂头肌 3.臂三头肌 4.指深屈肌尺骨头 5.臂二头肌 6.臂肌7.旋前圆肌 8.腕桡侧伸肌 9.腕桡侧屈肌10.腕尺侧屈肌 11.指浅屈肌浅部 12.指浅屈肌深部13.指深屈肌肱骨头14.远屈肌间肌 15.指深屈肌腱 16.第3指固有伸肌腱 17.正中和肌皮神经18.副头静脉和前臂中间皮神经 19.头静脉和前臂前皮神经20.臂动静脉21.尺神经和尺侧副动静脉22.前臂后皮神经23.尺神经背侧支24.尺神经掌侧支25.正中动静脉和神经26.正中动脉27.动脉28.桡动静脉和掌内侧神经29.掌外侧神经30.第2指背侧总神经31.第2指掌侧固有神经32.第3指掌远轴侧固有动静脉和神经 33.第4指掌轴侧固有神经和第3指掌侧总动脉 34.第3指掌轴侧固有神经35.指掌侧第4总神经 36.第2指掌侧总神经 37.拇长外展肌 38.肘横动脉；现场演示该标本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 97 | 牛前臂及前脚部血管和神经(内侧面) | 1 | 主要显示：1.臂二头肌 2.臂头肌 3.腕桡侧屈肌 4.腕尺侧屈肌 5.腕桡侧伸肌 6.拇长外展肌 7.第3指固有伸肌8.指浅屈肌浅深部 9.旋前圆肌10.骨11.大掌骨12.尺侧副动静脉 13.尺神经 14.前臂后皮神经15.臂动静脉16.肌皮神经 17.前臂内侧皮神经18.臂肌 19.前臂前皮神经和副头静脉20.头静脉 21.桡神经浅支22.第3指背侧固有静脉和神经23.正中神经24.正中动静脉25.桡动静脉 26.正中动静脉27.掌内侧神经和桡动脉28.掌外侧神经以及正中动静脉29.指深屈肌 30.第3指掌轴侧固有神经31.第3指掌远轴侧固有神经和第2指掌侧固有动脉32.第2指掌侧固有神经和第3指掌侧总动脉33.第2指背侧总神经和骨间中肌 34.腕掌浅韧带 |  |
| 98 | 牛前臂及前脚部血管和神经(背外侧面浅层) | 1 | 主要显示：1.臂头肌 2.臂三头肌外侧头 3.臂肌 4.降胸肌 5.腕桡侧伸肌 6.指内侧伸肌 7.指总伸肌 8.指外侧伸肌 9.腕尺侧伸肌 10.指深屈肌尺骨头 11.拇长外展肌12.头静脉 13.副头静脉和桡神经浅支14.皮支15.前臂前皮神经 16.尺神经背侧支17.第4指掌侧总神经18.指背侧第3总动静脉和神经19.第4指掌轴侧固有动脉和神经 20.第4指背轴侧固有神经 21.第3指背轴侧固有神经22.骨间中肌23.指掌侧第4总神经24.指背侧第4总神经 25.第4指掌外侧固有静脉 26.第5指背侧固有神经 27.尺神经掌侧支浅支 |  |
| 99 | 牛前臂及前脚部血管和神经(背外侧面深层) | 1 | 主要显示：1.臂二头肌 2.臂三头肌长头 3.臂三头肌外侧头 4.腕桡侧伸肌5.臂肌 6.肘肌7.指内侧伸肌8.指总伸肌 9.指总伸肌尺骨头 10.指深屈肌尺骨头11.指浅屈肌深部12.腕尺侧屈肌13.拇长外展肌 14.头静脉和前臂皮神经前支15.桡神经深支16.副头静脉和桡神经浅支17.尺神经掌侧支 18.尺神经背侧支19.腕尺侧伸肌 20.指外侧伸肌 21.骨间中肌22.指背侧第3总神经23.指背侧第3总动静脉24.正中动脉和掌静脉 25.掌浅弓26.第4指掌外侧固有动静脉 27.指浅屈肌浅部28.肱骨外侧髁29.尺骨30.骨间前动静脉和骨间神经 |  |
| 100 | 牛小腿及后脚部血管和神经(内侧面浅层) | 1 | 主要显示：1.股内侧肌 2.缝匠肌 3.股薄肌 4.半膜肌 5.半腱肌 6.髌内侧韧带 7.胫骨前肌 8.第3腓骨肌 9.胫骨后肌10.第1趾长屈肌 11.趾长屈肌12.肠肌内侧头13、15'.跟腱 14.腓肠肌外侧头15、15.趾浅屈肌腱 16.趾深屈肌腱 17.趾长伸肌18.趾内侧伸肌、19.趾短伸肌20.骨间中肌 21.近侧伸肌环韧带 22.远侧伸肌环韧带 23.跖侧长韧带24.隐动脉和神经以及隐内侧静脉 25.跟骨支26.隐动脉 27.胫神经28.足底外侧神经29.足底内侧动脉和神经30.趾跖侧第3总神经 31.第3趾跖侧总动静脉 32.趾背侧第3总动静脉 33.第3趾背远轴侧固有神经34.趾背侧第2总神经35,第2趾跖轴侧固有神经 36.趾跖侧第2总神经 36,第3趾跖侧远轴侧固有神经37.趾远环韧带现场演示该标本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 101 | 牛小腿和后脚部血管和神经(内侧面深层) | 1 | 主要显示：1.股内侧肌2.股动静脉 3.隐动脉和隐内侧静脉 4.股后动静脉5.腓总神经6.胫神经 7.腘淋巴结 8.髌中间韧带 9.髌内11.半月侧韧带10.股胫关节内侧副韧带板12.股骨内侧髁13.胫骨粗隆14.膝降动静脉 15、16.臀股二头肌 17.腓肠肌内侧头 18、41.跟腱 19.腘肌 20.趾长屈肌 21.胫骨后肌:22.第1趾长屈肌23.隐外侧静脉 24.胫骨体25、25'胫骨前肌26、26'第3腓骨肌27.跖侧长韧带 28.趾内侧伸肌 29.趾短伸肌 30.趾长伸肌 31.趾背侧第3总神经32.第3趾背轴侧固有动脉和神经33.腓深神经交通支34.跖背侧第3总动静脉 35.足底外侧神经36.足底内侧神经 37.骨间中肌 38.足底内侧动脉 39.趾跖侧第2总动静脉40.足底外侧动脉 41、趾浅屈肌腱 42.趾深屈肌腱43.第3、4跖骨 |  |
| 102 | 牛小腿和后脚部血管和神经(外侧面浅层) | 1 | 主要显示：1.股外侧肌 2.臀股二头肌前部 3.臀股二头肌后部 4.半腱肌 5.比目鱼肌 6.腓肠肌 7.胫骨前肌 8.腓骨长肌9.趾长伸肌10.第3腓骨肌 11.趾外侧伸肌和第3趾背侧总静脉12.胫骨后肌13.第1趾长屈肌 14.小腿三头肌腱 15.趾浅屈肌腱16.趾深屈肌腱17.骨间中肌 18.皮支 19.小腿后皮神经和隐外侧静脉 20.胫神经、隐动脉和隐内侧静脉21.跖侧长韧带 22.足底外侧神经和动脉23.腓总神经 24.腓浅神经和胫前静脉 25.趾背侧第4总神经26.趾背侧第2总神经 27.趾背侧第3总神经 28.第4趾背轴侧固有神经29.第3趾背轴侧固有神经30.皮支 31.第4趾跖轴侧固有神经和动脉 32.第5趾跖侧固有神经 33.小腿筋膜 34.股胫关节外侧副韧带 35.股骨外侧髁 36.外侧半月板 37.胫骨粗隆38.近侧伸肌环韧带 39.大跖骨 40.隐外侧静脉背侧支 41.隐外侧静脉 42.第4趾跖外侧固有静脉 43.小腿外侧皮神经 |  |
| 103 | 牛小腿和后脚部血管和神经(外侧面深层) | 1 | 主要显示：1.股外侧肌 2.腓肠肌 3.半腱肌 4.趾外侧伸肌 5.趾腓骨长肌 6.比目鱼肌 7.胫骨后肌 8.第1趾长屈肌 9、9.趾长伸肌 10.第3腓骨肌 11.趾内侧伸肌 12.胫骨前肌13.趾短伸肌 14.趾浅屈肌15.趾深屈肌16.骨间中肌17.胫神经18.腓总神经19.腓浅神经20.腓深神经和胫前动脉 21.第3趾背侧动脉和神经 22.趾背侧第3总神经23.腓深神经交通支 24.第4趾背轴侧固有神经25.第3趾背轴侧固有神经26.股髌关节外侧副韧带27.股胫关节外侧副韧带28.髌外侧韧带29.股骨外侧髁 30.小腿后皮神经和隐外侧静脉 31.胫前静脉 32.隐内侧静脉 33.大跖骨 |  |
| 104 | 犊牛胸腺 | 1 | 主要显示：1.颈叶 2.中间叶 3.胸叶 |  |
| 105 | 牛头部浅层淋巴结 | 1 | 主要显示：1.腮腺淋巴结 2.咽后外侧淋巴结3.下颌淋巴结 |  |
| 106 | 牛头部深层淋巴结 | 1 | 主要显示：1.下颌淋巴结 2.舌骨前淋巴结 3.翼肌淋巴结4.咽后内侧淋巴结 5.舌骨后淋巴结6.咽后外侧淋巴结 7.甲状腺 |  |
| 107 | 牛前肢淋巴结 | 1 | 主要显示：1.固有腋淋巴结2.第1肋腋淋巴结 |  |
| 108 | 牛胸腔淋巴结 | 1 | 主要显示：1.纵隔前淋巴结2.肋颈淋巴结3.胸导管4.颈深后淋巴结 5.胸骨前淋巴结6.胸骨后淋巴结7.纵隔中淋巴结 8.纵隔后淋巴结 9.支气管淋巴结10.纵隔背淋巴结11.肋间淋巴结 |  |
| 109 | 牛脊髓外形 | 1 | 主要显示：1.第1颈神经2.寰椎翼3.第2颈神经4第8颈神经5.第4胸神经6.第10肋骨7.第13胸神经 8.腰椎横突 9,第3腰神经10,第6腰神经11.脊髓圆锥12、马尾 13.尾椎 |  |
| 110 | 牛脑连脊髓整体观（离体） | 8 | 主要显示：1.嗅球 2.额叶 3.大脑纵裂 4.脑沟 5.脑回 6.枕叶7.小脑半球8.延髓 9.小脑蚓部10.顶叶 11.颞叶12.椎弓 13.硬膜外腔 14.脊硬膜 15.硬膜下腔16.背侧根 17.脊神经节18.腹侧根 19.背侧柱20.腹侧柱 21.腹侧索22.外侧索23.背侧索24.蛛网膜下腔 25.背正中沟26.腹正中裂 |  |
| 111 | 牛脑(背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嗅球 2.额叶 3.大脑纵裂 4.脑沟 5.脑回 6.枕叶7.小脑半球8.延髓 9.小脑蚓部10.顶叶 11.颞叶 |  |
| 112 | 牛脑(腹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嗅球 2.嗅总回 2,内侧回 3.嗅三角4.前穿质5.梨状叶6,视交叉 6.视束 7.漏斗和灰结节8.乳头体 9,小脑 10.延髓 11.脊髓 12.大脑脚 13、脑桥14,锥体15.锥体交叉16.脚间窝17.斜方体18.面神经丘19，大脑纵裂:20.小脑半球 |  |
| 113 | 牛脑(外侧面) | 1 | 主要显示：1.延髓 2.斜方体 3.脑桥 4.大脑脚 5.嗅沟6.梨状叶 7.垂体 8.漏斗 9.视神经 10.脑岛11.嗅三角12.嗅回13.嗅球14.小脑15.大脑横裂 16.外薛氏沟 17.外缘沟 18.上薛氏沟19.横沟20.大脑外侧沟21.冠状沟22.背角沟23.前薛氏沟 |  |
| 114 | 牛脑矢状面 | 2 | 主要显示：1.脊髓 2.延髓 3.脑桥 4.小脑 4,小脑树 5.四叠体 6.丘脑间黏合 7.松果体 8.灰结节和漏斗9.垂体 10.视神经11.大脑半球 12,胼胝体 13.穹隆 14.透明中隔 15.嗅球16.后髓帆和脉络丛 17.前髓帆 18.第3脑室脉络丛 |  |
| 115 | 牛脑干背侧 | 2 | 主要显示：部分剥除示海马基底核和脑干的背侧面；主要显示：1.尾状核 2.侧脑室脉络丛 3.海马4.海马伞5.胼胝体6.丘脑前结节7.丘脑外侧结节8.丘脑枕9.外侧膝状体10.内侧膝状体11.宫隆12.终纹13.松果体14.第3脑室:15.大脑皮质16.大脑白质17.前丘17.后丘18.小脑中脚19.小脑后脚 20.小脑前脚21.薄束核结节22.楔束核结节23.菱形窝24.灰翼 |  |
| 116 | 牛延髓中部横断面 | 2 | 主要显示：1.舌下神经核 2,迷走神经背核3.迷走神经背感觉核4.前庭内侧核5.外楔核6.孤束核 7.三叉神经脊束核8.疑核 9.网状巨细胞核 10.后橄榄核 |  |
| 117 | 牛脑桥后部横断面 | 2 | 主要显示：1.中缝核 2.三叉神经主核 3.三叉神经运动核4.前橄榄核5.斜方体核6.脑桥核 |  |
| 118 | 牛中脑横断面 | 2 | 主要显示：1.前丘核 2.中央灰质 3,三叉神经中脑核 4.后丘核5.动眼神经副核 6.动眼神经核7.红核8.黑质 |  |
| 119 | 牛间脑横断面 | 2 | 主要显示：1.缰核 2.丘脑内侧核 3.丘脑前核 4.丘脑外侧核5.网状核小6.大脑脚7.丘脑底核8.室旁核9.视上核10.视束11.穹隆柱 |  |
| 120 | 牛大脑横断面 | 2 | 主要显示：1.透明中隔 2.侧脑室 3.脉络丛 4.大脑前联合5.穹隆6.外囊7.屏状核8.苍白球 9.壳核10.内囊11.尾状核12.胼胝体13.白质14.皮质15.大脑纵裂 |  |
| 121 | 牛头部浅层神经 | 1 | 主要显示：1.面神经2.副神经 3.第2颈神经4.第3颈神经 5.上颌支6.耳颞神经7.下颊支 8.眶下神经9.额神经 10.角神经；现场演示该标本的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⑥3D标本的实验操作功能：具有3D实物标本数字化解剖实验操作功能。在3D实物标本上进行局部解剖虚拟仿真实验，可以将已解剖结构复原，并进行多次重复操作，根据解剖步骤选择正确的器械进行逐层解剖，且可以显示每个步骤重要解剖结构的辨认和中文注解。**演示要求：投标人自行进行软硬件环境的搭建，需以实际系统进行动态演示，演示全程是真人操作演示并现场讲解。将功能演示视频（视频分辨率要求不低于1080p（1920×108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6596835@qq.com，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功能的演示效果及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演示不得分。** |  |
| 122 | 牛眼和眼眶解剖 | 4 | 主要显示：1.上眼睑 2.下眼睑 3.角膜 4.眼前房 5.虹膜 6.眼后房7.睫状体和晶状体悬韧带 8.晶状体9.眼球壁(外、中、内膜)10.玻璃体房和玻璃体11.视神经12.额骨颧突13.泪腺14.皮肤15.眶骨膜外脂体 15.颞窝脂体 16.颞肌17,眶骨膜 18,眶筋膜浅层19.眶筋膜深层 20.上眼睑提肌21.眼球上直肌 22.眼球退缩肌 23.眼球下直肌24.眼肌筋膜 25.眶筋膜浅层26.颅腔 27.眼球下斜肌 |  |
| 123 | 牛角纵切面 | 4 | 主要显示：1.角尖 2.角根3.额骨的角突4.角腔 5.角真皮 |  |
| 124 | 马、牛蹄匣 | 4 | 主要显示：1.蹄缘表皮2蹄冠表皮3.表皮 4.蹄底表皮5.蹄壁表皮 6,釉层 7.冠状层 8.小叶层 |  |
| 125 | 马、牛肉蹄 | 4 | 主要显示：1.蹄缘真皮2.蹄冠真皮3.蹄壁真皮4.蹄底真皮5.蹄枕真皮6,悬蹄蹄冠真皮7.悬蹄蹄壁真皮8.悬蹄蹄冠真皮 9.悬蹄蹄壁真皮 10.悬蹄蹄底真皮 |  |
| 126 | 牛乳房结构 | 2 | 主要显示：1.左、右外侧板 2.左、右内侧板 3.悬板4.悬板的前部 5.乳头 5.乳头管5.乳头孔 6.腹黄膜 7.乳房前动、静脉和生殖股神经的前分支8.乳腺小叶9.输乳管10.腺乳池11.乳头环形褶和静脉环 12.乳头乳池 |  |
| 127 | 马全身骨骼 | 1 | 主要显示：1.上颌骨 2.额骨3.寰椎4.第7颈椎5.肩胛软骨6.肋骨 7.胸椎8.腰椎9.荐骨10.髋骨11.尾椎12.股骨13.腓骨 14.跟结节15.跗骨16.跖骨17.近籽骨18.远籽骨19.胫骨20.髌骨 21.尺骨22.远指节骨23.中指节骨24.近指节骨25.掌骨26.腕骨27.桡骨28.胸骨29.骨30.骨31.下颌骨 |  |
| 128 | 马胸骨 | 1 | 主要显示：1.胸骨柄 2.胸骨3.胸骨体 4.剑状突 5.剑状软骨 6.胸骨肋窝 |  |
| 129 | 马头骨侧面观 | 1 | 主要显示：1.切齿骨2上颌骨3.眶下孔4.鼻骨5.颧骨6.骨7.眶上孔8.额骨9.下颌骨冠状突 10.颧弓11.顶骨12.枕骨13.颗骨14.15.颈静脉突16.髁突17.下颌骨18.面嵴19.面结节20.颜孔 |  |
| 130 | 马上颌窦和额窦(侧面观) | 1 | 主要显示：1.额窦额部 2.额窦鼻甲部 3.上颌窦前实 4.上颌窦后窦 |  |
| 131 | 马前臂骨 | 1 | 主要显示：1.鹰嘴结节 2.鹰嘴3.肘突4.滑车切迹(半月状关节面)5.桡骨粗隆6.桡骨体7.桡骨远端8.前臂骨间隙 9.尺骨体 |  |
| 132 | 掌骨掌侧观 | 1 | 主要显示：1.第2掌骨(小掌骨)近端2.第2掌骨体近端3.第3掌骨(大掌骨)体4.第3掌骨(大掌骨)远端5.第4掌骨(小掌骨)体 6.第4掌骨(小掌骨)近端 |  |
| 133 | 马项韧带 | 1 | 主要显示1.项韧带索状部2.项韧带板状部3.棘上韧带 |  |
| 134 | 马的肋椎关节韧带 | 4 | 主要显示：棘上韧带、前关节突、横突、肋结节肋横突关节、脊髓、肋头、肋头关节、髓核、结节韧带、肋横突韧带、背侧纵韧带和滑液囊、肋头间韧带、头韧带、纤维环、腹侧纵韧带 |  |
| 135 | 马的左肘关节 | 4 | 主要显示：肱骨、滋养孔、肱骨、肱骨滑车、外侧侧副韧带、前臂骨间膜、短内侧侧副韧带长内侧侧副韧带(旋前圆肌)、前臂骨间膜、前臂骨间隙、桡骨、尺骨 |  |
| 136 | 马指节骨及籽骨(掌侧观) | 1 | 主要显示：1.近指节骨(系骨)2.近指节骨远端的髁3.中指节骨(冠骨)4.中近指节骨远端的髁5.远籽骨 6.远指节骨(蹄骨)的关节面7.底孔 8.屈肌面 9.皮平面10.掌内侧突和掌外侧突 11.近籽骨 |  |
| 137 | 马右侧股骨背侧观 | 4 | 主要显示：1.股骨头2.肌骨头凹3.股骨颈4.小转子 5.股骨内上髁6.股骨内髁7.股骨滑车8.股骨外髁9.股骨外上髁10.第3转子11.大转子前部12.大转子后部 |  |
| 138 | 右侧小腿骨背侧观 | 4 | 1,髁间隆起2.胫骨粗隆3.外侧髁4.腓骨头 5.小腿骨间隙 6.腓骨体 7.胫骨体 8.外踝9.胫骨蜗 10.内踝11.胫骨 12.内侧髁 |  |
| 139 | 马前肢关节（一侧） | 1 | 主要显示：上颌骨、下颌骨、寰枕、枢椎、第1胸椎、肩胛骨、第10肋骨、腰椎、荐骨、第1尾椎、桡骨、尺骨、掌骨、指节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跗骨、跖骨、趾骨。 |  |
| 140 | 马后肢关节（一侧） | 1 | 主要显示：髋骨、髋结节、髂骨、股骨头、股骨、膝盖骨、胫骨、小腿骨、距骨、系骨、冠骨、跟骨、腓骨头、坐骨、大转子。 |  |
| 141 | 马指关节 | 4 | 主要显示：1.籽骨上韧带(悬韧带)2.籽骨间韧带(掌侧韧带)3.籽骨侧韧带4.籽骨直韧带 5.籽骨斜韧带 6.指浅屈肌腱 7.指深屈肌腱8.近指节间关节侧副韧带 |  |
| 142 | 马头部浅层肌 | 1 | 主要显示：1.上唇提肌 2.鼻唇提肌 3.大齿肌 4.口轮匝肌 5.颊肌浅层6.下唇降肌 7.颧肌 8.面静脉和腮腺管9.面神经的颊背侧支和颊腹侧支10、咬肌11.胸头肌12.颈静脉13.臂头肌 14.夹肌15.腮腺 16.腮耳肌 17.面横静脉 |  |
| 143 | 马左前臂部肌 | 1 | 主要显示：1.腕挠侧伸肌 2.指总伸肌3.指外侧伸肌 4.腕斜伸肌较小5.腕尺侧伸肌 6.臂二头肌 7.腕挠侧屈肌 8.腕尺侧屈肌 |  |
| 144 | 马后肢外侧面观 | 1 | 主要显示：1.趾长伸肌 2趾外侧伸肌 3.趾长伸肌和趾外侧伸肌共同腱4.趾浅屈肌腱 5.趾深屈肌腱6.悬韧带7.比目鱼肌8.腓肠肌 9.臀股二头肌 10.半腱机 |  |
| 145 | 马小腿部前面观 | 1 | 主要显示：(趾长伸肌肌腹切断):1.股骨滑车2.股胫关节外侧副韧带3.趾长伸肌近端4,第3腓骨肌5.胫骨前肌6、趾外侧伸肌7.近环状韧带8.趾短伸肌 9,远环状韧带 10.趾外侧伸肌腱 1.趾长伸肌腱12.胫骨前肌止腱:13,第3腓骨肌止腱14,股胫关节内侧副韧带 15、内侧半月板 |  |
| 146 | 马头颈正中矢状切（含脑） | 1 | 主要显示：颊动脉、颌下腺、翼外侧肌、腮腺管、食管、腮腺、鼻腔、咽壁、脑 |  |
| 147 | 马舌 | 4 | 主要显示：1.甲状腺 2.勺状软骨 3.声门裂4.会厌 5.舌根6.叶状乳头 7.轮廓乳头8.舌体9.舌尖10.声带 |  |
| 148 | 马上、下切齿和犬齿 | 1 | 主要显示：5岁马下切齿和犬齿，5岁马上切齿和犬齿1.犬齿 2.隅齿 3.中间齿 4.门齿 |  |
| 149 | 马唾液腺 | 1 | 主要显示：腮腺、下颌腺、舌下腺。 |  |
| 150 | 马咽腔 | 1 | 主要显示：咽中隔、食管、咽憩室、梨状隐窝。 |  |
| 151 | 马胃、胰及其附近器官 | 1 | 主要显示：(后面观，大部分肠已经摘除)1.左肾2.右肾3.脾4.胰5.胃6.肝左外叶 7.肝左内叶8.肝右叶 9.肝方叶10.肝尾状突 11.十二指肠 12.主动脉、左输尿管13.后腔静脉、右输尿管 14.左肾动脉和静脉 15.脾动脉、左肾上腺16.肠系膜前动脉17.腹腔动脉18.门静脉、右肾上19.右肾动脉和静脉20.肾脾韧带21.胃脾韧带22.大网膜23.镰状韧带和圆韧带24.盲肠底黏合处25.左膈肾韧带26.膈脾韧带27.右肾韧带28.右三角韧带29.网膜孔30.膈 31.肋弓 |  |
| 152 | 马胃黏膜 | 1 | 主要显示：1.胃盲囊 2.无腺部 3.食管4.十二指肠憩室5.十二指肠壶腹 6.幽门 7.幽门腺区 8.胃底腺区9.褶缘10.责门腺区 11.责门 |  |
| 153 | 马肠 | 1 | 主要显示：1.胃2.十二指肠前部 3.十二指肠前曲4.十二指肠空肠曲5.后曲6.空肠7.回肠8.盲肠底9.盲肠体 10.盲肠尖11.右下大结肠 12.胸骨曲13.左下大结肠14.盆曲15.左上大结肠16.曲 17.右上大结肠18、横结肠19.降结肠(小结肠)20,直肠21.小结肠系膜和直肠系膜22.大结肠系膜23.回盲韧带24.盲结25.空肠系膜 |  |
| 154 | 马肝脏(前面观) | 4 | 主要显示：1左外叶2.左内叶3.镰状韧带和圆韧带4.中叶(方叶)5.肝静脉 6.左、右冠状韧带 7.右叶8.右三角韧带9.后腔静脉10.左三角韧带 11.食管压迹 |  |
| 155 | 马喉软骨及部分气管软骨(右侧观) | 1 | 主要显示：1.勺状软骨2.环状软骨板3.气管软骨环4.环状软骨弓5.甲状软骨6.会厌软骨 |  |
| 156 | 马喉室(外侧观) | 1 | 主要显示：1.会厌软骨 2勺状软骨 3.室(小)4.环勺外侧肌 5.环勺背侧肌 6.甲状腺侧叶7.环甲肌8.部分切除的甲状软骨9.室肌10.甲舌骨膜11.甲状舌骨12.角舌骨肌13.舌骨舌突14.角舌骨15.茎舌骨 |  |
| 157 | 马肺（一侧） | 4 | 主要显示：外侧面观:1.前叶(尖叶)2.心切迹3.后叶(膈叶)4.底缘 5、肋压迹 6、背侧缘，内侧面观:1.前叶2.前腔静脉压迹3.右奇静脉压迹4、支气管5.食管压迹6.主动脉压迹 7.肺的纵隔面8.肺的膈面 9.副叶10.肺静脉 11、肺动脉12.心压迹(箭头示后腔静脉路径) |  |
| 158 | 马膈肌 | 1 | 主要显示膈肌的形态结构、3个裂孔结构、血管、膈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59 | 马呼吸系统概观 | 1 | 主要显示：1.外鼻2.鼻腔3.鼻旁窦4.咽5.喉6.气管7.支气管8.肺 |  |
| 160 | 马支气管树 | 1 | 主要显示：1.主支气管2.支气管3.细支气管 |  |
| 161 | 马肾(背侧面观) | 8 | 1.左肾2.左肾上腺3.后腔静脉4.右肾上腺5.右肾6.右输尿管7.腹主动脉 8.左输尿管；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62 | 马肾纵剖面 | 8 | 主要显示：1.皮质2.中间带3.弓状脉管 4.质 5.肾嵴6.肾盂腔 7.肾动脉8.输尿管 |  |
| 163 | 马肾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输尿管2.肾动脉及其分支3.肾静脉及其分支；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64 | 马副性腺 | 1 | 主要显示：1.膀胱 2.膀胱圆韧带3.膀胱侧韧带 4.尿生殖褶5.精囊腺 6.输精管壶腹7.雄性子宫 8.前列腺9.雄性尿道骨盆部 10,尿道球腺 |  |
| 165 | 马阴茎 | 8 | 主要显示：1.坐骨海绵体肌2.闭孔3.耻骨4.阴茎海绵体5.阴茎头 6.雄性尿道阴茎部 7.阴茎退缩肌 |  |
| 166 | 母马生殖器官位置关系(左侧观) | 1 | 主要显示：1.肛门 2.阴门3,雌性尿道4.骨盆联合断面 5.膀胱6.阴道(部分剖开)7,子宫颈阴道部8.子宫体9.子宫角10,输卵管11，输卵管伞12.卵巢 13.子宫阔韧带 |  |
| 167 | 马卵巢和输管(腹侧观) | 1 | 主要显示：1.卵巢2.输卵管伞 3.输卵管腹腔口4.输卵管壶腹5.输卵管系膜6.卵巢囊7.卵巢固有韧带 8.输卵管峡部 9.输卵管子宫口10.子宫角(部分已打开)11.子宫阔韧带 |  |
| 168 | 马下颌淋巴结(腹侧面观) | 1 | 主要显示：1.腮腺 2.肩胛舌骨肌 3.腮腺管4.下颌淋巴结(右侧部被切除)5.面静脉 6.下颌舌骨肌 7.咬肌 |  |
| 169 | 马脾脏面观 | 1 | 主要显示：1.脾门 2.脾动脉 3.脾静脉4.前缘5.后缘6.脾和胃的粘连处 |  |
| 170 | 马心脏(左侧面) | 4 | 主要显示：1.右心耳 2前腔静脉 3.臂头干 4.主动脉弓5.动脉韧带6.左肺动脉 7.肺静脉8.左奇静脉 9.左心耳 10、中间沟11.左心室12.心尖13.圆锥旁室间沟14.右心室 15.动脉圆锥 16、肺干 |  |
| 171 | 马心脏的传导系 | 4 | 主要显示：1.前腔静脉2.窦房结3.房室结4.右脚5.室间隔 6.后腔静脉7.房间隔8.房室束 9.左脚10.隔缘肉柱 |  |
| 172 | 马心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左冠状动脉2.右冠状动脉3.心大静脉4.心中静脉5.心最小静脉6.心房7.心室；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73 | 马睾丸结构 | 8 | 主要显示：1.睾丸2.附睾3.睾丸鞘膜4.精索5.睾丸动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74 | 马乳房 | 2 | 主要显示：1.乳房有效乳房2.无效乳房乳腺蓄乳池3.乳头池4.乳头管 |  |
| 175 | 马心血管 | 2 | 主要显示：1.主动脉弓2.动脉韧带3.左冠状动脉4.右冠状动脉5.心大静脉6.左肺静脉7.前腔静脉8.后腔静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76 | 马脑血管 | 1 | 主要显示：大脑、小脑、示脑动脉、脑静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177 | 马脑半球 | 1 | 主要显示：脑半球的结构。 |  |
| 178 | 马脑干 | 1 | 主要显示：颈内动脉、枕动脉、椎动脉、静脉窦。 |  |
| 179 | 马脑（背侧观） | 1 | 主要显示：1.嗅球 2.大脑纵裂3.脑回 4.脑沟5.小脑半球6.小脑蚓部7.枕叶'8.顶叶 9.颞叶 10.额叶 |  |
| 180 | 马脑（腹侧观） | 1 | 主要显示：1.嗅球 2.内侧嗅回 3.外侧嗅回 4.灰结节5.脑垂体 6.梨状叶 7、动眼神经根大脑脚9,三叉神经根 10.脑桥 11.面神经根 12.前庭耳蜗神经根 13、延髓锥体14、舌下神经根15.副神经根16.迷走神经根 17.舌咽神经根18.外展神经根 19.视束20、视交叉 21.嗅三角 |  |
| 181 | 马脊髓外形 | 1 | 主要显示：1.第1颈神经2.寰椎翼3.第2颈神经4第8颈神经5.第4胸神经6.第10肋骨7.第13胸神经 8.腰椎横突 9,第3腰神经10,第6腰神经11.脊髓圆锥12、马尾 13.尾椎 |  |
| 182 | 马头颈浅层肌肉血管神经 | 1 | 主要显示口轮匝肌、鼻唇提肌、上唇固有提肌、犬齿肌、颧肌、咬肌、颈外动脉、颈内动脉、枕动脉、面神经、面动脉、腮腺导管 |  |
| 183 | 马前肢浅层肌肉血管神经 | 1 | 主要显示冈上肌、冈下肌、三角肌、臂二头肌、臂三头肌、大圆肌、小圆肌、肩胛下肌、腋神经、腋动脉、桡神经、正中神经、尺神经、肱动脉、头静脉、腋动脉、二头肌动脉、骨间总动脉、正中动脉、掌侧固有静脉 |  |
| 184 | 马后肢浅层肌肉血管神经 | 1 | 主要显示半腱肌、半膜肌、臀浅肌、臀中肌、股薄肌、腓肠肌、腓骨长肌、尾骨肌、腘肌、胫骨前肌、主动脉、隐动脉、隐神经、内侧隐静脉、腓浅神经、外侧隐静脉、足底内外侧神经、足底动脉、趾背侧固有动脉、背侧面静脉 |  |
| 185 | 马眶内结构 | 1 | 主要显示眼球、眼球壁、上眼睑、下眼睑、上直肌、下斜肌 |  |
| 186 | 公猪全身骨骼 | 1 | 主要显示：1.面骨2.颅骨3.颈椎4.肩胛骨5.胸椎6.肋骨 7.腰椎 8.髋骨 9.荐骨10.尾椎11.股骨12.小腿骨13.骨14.跖骨15.趾骨16.膝盖骨17.肋软骨18.胸骨19.前臂骨20.腕骨21.掌骨22.指骨23.肱骨 |  |
| 187 | 猪头骨 | 1 | 主要显示：1吻骨2.切齿骨3.鼻骨4.上颌骨5.眶下孔 6.泪骨 7.眶上孔和沟 8.泪孔9.额骨:10.眼下斜肌的起点窝11.眶上管的眶口12.额骨的眶部 13.额骨14.眶上突15.顶嵴16.顶骨17.颞窝18.外耳道19.鳞颞骨20.骨21.枕髁22.颞骨的颧突 23.下颌髁24.颧骨的颧突 25.副乳突 26.下颌骨角27.颧骨的颞突28.颧骨29.下颌骨30.颏孔 31.颏结节 32.犬齿33.切齿34上前臼齿:35,下前臼齿 36.上后臼齿 37.下后白齿 |  |
| 188 | 猪左前肢骨 | 1 | 主要显示：1.冈上窝 2.肩胛冈结节3.肩胛冈4.肩胛骨5.孟上结节6.大结节7.大结节嵴8.三角肌结节9.肱骨 10,外侧上髁 11.前臂骨间隙12.桡骨13.腕骨 14.第3掌骨15.掌骨16.系骨 17.指骨18.冠骨19.蹄骨20.远籽骨21.近籽骨22.第4掌骨23.第5掌骨24.副腕骨25.尺骨26.前臂骨 27.鹰嘴28.鹰嘴结节29.臂肌沟30.小圆肌结节31,肱骨头32.冈下窝33.肩胛软骨 |  |
| 189 | 猪左后肢骨 | 1 | 主要显示：1.髋骨 2.髋结节 3.肌线4.髂骨 5.股骨头6.股骨 7.膝盖骨 8.外侧上髁 9.胫骨嵴10.胫骨11.小腿骨12.距骨13.第4跗骨14.第3跗骨15.第3跖骨16.第4跖骨17.系骨18.冠骨19.蹄骨20.远籽骨21.近籽骨22.第5跖骨23.第2跖骨24.跖籽骨25.第1谢骨26,中央跗骨27.跟骨28.跟结节 29、腓骨30.小腿骨间隙31.腓骨头 32.外侧33.髁上窝34.大转子35.坐骨 36.坐骨结节37.坐骨小切迹38.坐骨大切迹39,第1尾椎40.荐骨 41.荐结节 |  |
| 190 | 猪左前肢肌(外侧) | 1 | 主要显示：1.颈腹侧锯肌 2.锁骨下肌3.网上肌 4.冈下肌5.三角肌 6.臂头肌7.臂肌 8.腕桡侧伸肌9.指总伸肌 10.拇长外展肌11.外头腱12.中头腱13.内头腱14.第5指展肌15.第5指屈肌16.第5指伸肌腱 17.第4指伸肌腱 18.腕尺侧屈肌19.指伸屈肌肱骨头浅部 20.第5指伸肌21.第4指伸肌 22.腕尺侧伸肌 23.指深屈肌尺骨头24.臂三头肌外侧头25.前臂筋膜张肌26.臂三头肌长头27.背阔肌28.大圆肌 |  |
| 191 | 猪右前肢肌(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菱形肌 2.颈下锯肌3.肩胛下肌 4.网上肌5.锁骨下肌 6.胸深肌7.臂头肌 8. 喙臂肌9.臂肌 10.臂二头肌11.旋后肌 12、旋前圆肌13.腕桡侧仲肌:14.指深屈肌桡骨头15.拇长外展肌腱16.第2指屈肌17.第2指展肌18.指浅屈肌浅部19.腕桡侧屈肌20.腕尺侧屈肌21.指深屈肌肱晋头浅部22.指深屈肌尺骨头 23.臂三头肌内侧头24.前臂筋膜张肌25.大圆肌26、背阔肌 |  |
| 192 | 猪左后肢肌(外侧) | 1 | 主要显示：1.背最长肌 2.腹内斜肌 3.阔筋膜张肌4.胫骨前肌 5.腓骨长肌 6.第5趾伸肌7.第3腓骨肌 8.伸肌近侧支持带9.伸肌远侧支持带:10,趾短伸肌11.趾长伸肌12.第4趾伸肌腱13,骨间肌背侧腱14,趾深屈肌腱15.第5趾收肌16.第5趾展肌17,第5趾伸肌腱18.趾浅屈肌腱19,拇长屈肌20.胫骨后肌21.比目鱼肌:22.智股二头肌23,半膜肌24.半腱肌:25.尾骨肌26.警中肌27.臀浅肌 |  |
| 193 | 猪右后肢肌(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腰小肌 2.髂腰肌 3.耻骨肌 4.阔筋膜张肌5.缝匠肌 6.股内侧肌 7、腘肌8.胫骨前肌9.第3腓骨肌 10、趾长屈肌 11、趾长伸肌腱12.伸肌远侧支持带:13.趾短伸肌 14、海长伸肌健15,骨间肌背侧腱 16.趾深屈肌腱17.第2趾展肌18.趾浅屈肌腱19.屈肌支持带20、轻骨后肌21.腓肠肌腱 22、拇长屈肌23、趾浅屈肌24.腓肠肌内侧头25、臀股二头肌26.半健肌27,股薄肌 28、半膜肌39.尾骨肌30、荐尾腹内侧肌 31、闭孔内肌 |  |
| 194 | 猪消化系统 | 1 | 主要显示：1.口腔 2.舌3.舌下4.下颌 5.胸腺6.肝7.胆囊8.胃 9.空肠系膜 10、空肠11.结肠中心曲 12.结肠向心回13.结肠离心回14.回肠15、盲肠16、肛门 17、直肠18.升结肠19.降结肠20.横结肠21.胰管22.十二指肠23.胰 24.胆总管25.食管 |  |
| 195 | 猪头颈正中矢状切（含脑） | 1 | 主要显示：颊动脉、颌下腺、翼外侧肌、腮腺管、食管、腮腺、鼻腔、咽壁、脑。 |  |
| 196 | 猪唾液腺 | 1 | 主要显示：腮腺、下颌腺、舌下腺。 |  |
| 197 | 猪舌 | 1 | 主要显示：舌表面轮廓乳头、菌状乳头、丝状乳头、舌扁桃体。 |  |
| 198 | 猪喉软骨 | 1 | 主要显示：会厌软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勺状软骨。 |  |
| 199 | 猪喉肌 | 1 | 主要显示：环甲肌、环勺喉肌、会厌软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勺状软骨。 |  |
| 200 | 猪胃 | 8 | 主要显示：1.责门腺区2.胃憩室3.食管区4.责门5.幽门圆枕 6.十二指肠乳头 7.幽门唇8.幽门 9.幽门腺区 10.胃底腺区 |  |
| 201 | 猪肠 | 1 | 主要显示：1.胃 2.十二指肠 3.空肠 4.回肠 5.盲肠6.结肠圆锥向心回 7.结肠圆锥离心回 8.结肠终袢9.横结肠10.降结肠11.直肠 |  |
| 202 | 猪肝(脏面) | 8 | 主要显示：1.胆囊管 2.胆总管3.食管切迹 4.肝淋巴结5.肝动脉6.门静脉7.后腔静脉 8.尾状叶9.右外叶10.右内叶11.胆囊12.左内叶肝小13.方叶14:左外叶15.小网膜附着线 |  |
| 203 | 猪右肾(剖开) | 8 | 主要显示：1.肾大盏2.肾盂3.肾柱4.弓形动脉和静脉5,肾锥体6.辐射部 7.锥体底 8、输尿管9.肾动脉 10.肾静脉11.肾小盏12、肾乳头13.肾髓质14.肾皮质 |  |
| 204 | 猪肾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输尿管2.肾动脉及其分支3.肾静脉及其分支；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205 | 公猪生殖器官（原位） | 1 | 主要显示：(左侧，去左睾丸)1.膀胱:2.鞘(膜)环3.输尿管4.输精管5.精囊腺6.降结肠 7.直肠8.尿道球腺9.阴茎退缩肌 10.肛门外括约肌 11,雄性尿道骨盆部12.阴茎脚13.球海绵体肌14.坐骨海绵体肌35.阴茎乙状曲16.附翠尾17.提睾肌18.睾丸 19.蔓状层20,附睾头21.(鞘膜)壁层22.鞘膜腔23.阴茎体24.腹股沟浅琳巴结25,阴茎游离部26.包皮27.阴茎头 |  |
| 206 | 公猪生殖系统(背侧，离体) | 1 | 主要显示：1.包皮口 2.包皮腔 3.包皮憩室 4.阴茎头5.包皮 6.阴茎体 7.阴茎乙状曲8.阴茎退缩肌 9.(鞘膜)脏层 10.提睾肌11.坐骨海绵体肌12.阴茎脚 13.球海绵体肌14.尿道球腺 15.球腺肌 16.雄性尿道骨盆部17.尿道肌 18.附睾尾19.附睾尾韧带20.睾丸21.(鞘膜)壁层22.提睾肌23.鞘膜管24.前列腺25.精囊腺26.排泄管27.输精管28.输尿管29.膀胱 |  |
| 207 | 经产母猪生殖器官图(左侧原位) | 1 | 主要显示：1.降结肠 2.输卵管3.卵巢 4、子宫阔韧带5.子宫角 6.乳房淋巴结 7.雌性尿道8.前庭缩肌 9.阴门缩肌 10、阴门11,肛门外括约肌12、阴道前庭 13、直肠14.阴道 15.子宫颈 16,膀胱侧韧带17.输尿管 18.于宫体 |  |
| 208 | 母猪生殖器官（离体） | 1 | 主要显示：1.子宫角 2.子宫黏膜 3.子宫体 4.卵巢固有韧带5.输卵管系膜 6.卵巢囊7.输卵管8.输尿管9.膀胱 10.雌性尿道 11.前庭小腺开口12.阴道前庭13.阴蒂 14.阴唇15.阴唇下联合16,阴蒂窝17.尿道外口 18.阴道19.子宫淋巴结20.子宫颈圆枕 21.子宫阔韧带22，子宫颈 23.卵巢 |  |
| 209 | 猪心脏(后面) | 8 | 主要显示：1.肋颈静脉 2.臂头干 3.左锁骨下动脉4.肺干 5.动脉韧带 6.左奇静脉 7.主动脉弓8.左肺动脉 9.肺静脉10.后腔静脉11.左心房16.锥旁室间支(降支)17.心尖18.心尖切迹19.右心室20,锥旁室间沟21.右心耳22.前腔静脉 |  |
| 210 | 猪心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1.左冠状动脉2.右冠状动脉3.心大静脉4.心中静脉5.心最小静脉6.心房7.心室；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 |  |
| 211 | 猪脾(脏面观) | 4 | 主要显示：1.背侧缘2.腹侧缘3.脾动静脉4.与胃接触面 5.脾门以及其内血管 |  |
| 212 | 猪脑(背侧) | 2 | 主要显示：1,嗅球 2.额叶 3.脑回 4.顶叶 5.颞叶6.枕叶 7.小脑蚓部 8.第4脑室 9.延髓10.脊髓11.副神经根 12.小脑半球13.外侧沟 14.内侧沟 15.缘沟16.中薛氏上沟 17.薛氏外沟18.薛氏沟19.薛氏上沟20、十字沟21、冠状沟22,大脑纵裂 23.对角沟24.薛氏前沟 |  |
| 213 | 猪脑(腹侧) | 2 | 主要显示：1.大脑外侧嗅回 2.沟 3.嗅结节 4.视神经5.视交叉6.动眼神经根 7.滑车神经根8.三叉神经根 9.外展神经根10.面神经根 11.前庭耳蜗神经根12.第4脑室脉络层13.舌咽神经根14,迷走神经根15.副神经根 16.舌下神经根17.副神经脊髓根 18,脊髓 19.延髓20.锥体 21.斜方体22,小脑23.脑桥 24.大脑脚25.脑垂体 26、梨状叶后部27.对角回28.外侧嗅束 29.梨状叶前部(嗅三角)30,内侧嗅束 31.中间嗅束 32.嗅脚 33.嗅球 |  |
| 214 | 犬全身骨骼 | 1 | 主要显示：1.上颌骨 2.顶骨 3,寰椎 4.枢椎5.肩胛骨 6.胸椎7.腰椎8.髂骨9、尾椎10.坐骨11.股骨12.腓骨13.跟骨14.距骨15,跖骨16.趾骨17.胫骨18.髌骨19.肋骨20.肋软骨21胸骨22.骨23尺骨24.骨25.腕骨26.骨27.指骨28.下颌骨 |  |
| 215 | 犬头骨 | 1 | 主要显示：1.切齿骨 2.鼻骨 3.上颌骨 4.额骨 5.顶骨6.顶间骨7.颞骨8.枕骨 9.颧骨:10.下颌骨；不同骨块用不用颜色染色。 |  |
| 216 | 犬右前脚部骨骼 | 8 | 主要显示：1.桡骨远端 2.桡腕骨和中间腕骨3.第2腕骨 4.第1掌骨5.第2指的近指节骨 6.尺骨远端 7.第5掌骨 8、9、10.第5指的近、中、远指节骨 |  |
| 217 | 犬左后脚部骨骼 | 8 | 主要显示：1.腓骨远端2.跟骨'3.第4跗骨4.第5跖骨 5、6、7.第5趾的近、中、远趾节骨8.第1趾9.中央骨10.胫骨 |  |
| 218 | 犬全身浅层肌肉 | 1 | 主要显示：1.鼻唇提肌 2.颧肌 3.颞肌 4.胸头肌5.臂头肌 6.斜方肌7.背阔肌 8.臀中肌 9.臀浅肌 10.臀股二头肌:11.半膜肌12.半腱肌 13.趾长屈肌 14.阔筋膜张肌 15.腹外斜肌 16.胸升肌17.腕桡侧屈肌 18.旋前圆肌 19.腕尺侧屈肌 20.指外侧伸肌 21.指总伸肌22.腕桡侧伸肌 23.臂肌24.臀三头肌外侧头 25.臂三头肌长头26.三角肌 27.胸骨舌骨肌28.咬肌 |  |
| 219 | 犬的消化系统 | 1 | 主要显示：1.口腔 2.咽 3.食管 4.胃5.十二指肠 6.空肠7.回肠8.肝9.胰10.结肠 11.盲肠12.直肠13.肛门 |  |
| 220 | 犬胃纵切面 | 8 | 主要显示：1.胃底腺区 2.食管3.责门4.胃小弯5.十二指肠 6.幽门 7.幽门腺区 |  |
| 221 | 犬舌 | 8 | 主要显示：舌表面轮廓乳头、菌状乳头、丝状乳头、舌扁桃体 |  |
| 222 | 犬肺外形 | 8 | 主要显示：前叶、后叶、中叶、副叶 |  |
| 223 | 犬支气管树 | 4 | 主要显示：支气管树 |  |
| 224 | 犬膈肌 | 1 | 主要显示：膈肌的形态结构。 |  |
| 225 | 犬双肾外形 | 8 | 主要显示：肾动脉、肾静脉、皮质、髓质、肾锥体、肾乳头等结构 |  |
| 226 | 犬肾的解剖（冠状切） | 8 | 主要显示：肾大盏、肾盂、肾柱、肾小盏、肾皮质、肾动脉、肾静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27 | 犬肝脏 | 8 | 主要显示：1.左外叶 2.左内叶 3.方叶 4.胆囊 5.右内叶 6.右外叶 7.肾压迹8.尾状突 9.乳头突 10.肝门11.食管压迹 |  |
| 228 | 犬乳房 | 2 | 主要显示：犬的乳房有效乳房、无效乳房乳腺蓄乳池、乳头池、乳头管。 |  |
| 229 | 犬睾丸结构 | 8 | 主要显示：睾丸、附睾、睾丸鞘膜、精索、睾丸动脉。 |  |
| 230 | 犬雄性生殖器官腹外侧 | 1 | 主要显示：1.阴囊皮肤 2.鞘膜 3.睾丸 4.坐骨海绵体肌5.龟头球6.阴茎头 7.精索 |  |
| 231 | 犬雄性生殖器官背侧 | 1 | 主要显示：1.膀胱 2.输尿管3.输精管 4.前列腺5.骼骨 6.尿道肌7.坐骨8.尿道球 |  |
| 232 | 犬雌性生殖器官 | 1 | 主要显示：1.卵巢 2.卵巢囊 3.子宫角 4.子宫体 5.子宫颈6.子宫颈阴道部 7.阴道 8.尿道外口 9、阴蒂 10.膀胱 |  |
| 233 | 犬后肢主要动脉(内侧) | 1 | 主要显示：1,腹主动脉 2.髂外动脉 3.股动脉4.股深动脉 5.腘动脉 6.胫后动脉7.胫前动脉 8.股前动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34 | 犬心外形 | 4 | 主要显示：左冠状沟、心尖、心尖切迹、左心耳、右心耳、主动脉弓 |  |
| 235 | 犬心肌纤维环 | 4 | 主要显示：心肌纤维环的形态结构。 |  |
| 236 | 犬心血管 | 4 | 主要显示：主动脉弓、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心大静脉、左肺静脉、前腔静脉、后腔静脉 |  |
| 237 | 犬心脏传导系 | 4 | 主要显示：房室结、左束支、右束支、乳头体、主动脉弓、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左肺静脉、前腔静脉、后腔静脉 |  |
| 238 | 犬心腔结构 | 4 | 主要显示：左心房、右心房、左心室、右心室 |  |
| 239 | 犬脾脏外形 | 4 | 主要显示：背侧缘、腹侧缘、脾动静脉、与胃接触面、脾门及其内血管；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40 | 犬脑血管 | 4 | 主要显示：大脑、小脑、示脑动脉、脑静脉 |  |
| 241 | 犬脑外形 | 4 | 主要显示：嗅球、额叶、脑回、顶叶、颞叶、枕叶、小脑蚓部、第四脑室、延髓、脊髓、副神经根、冠状沟、大脑纵裂、十字沟 |  |
| 242 | 犬脑半球 | 1 | 主要显示：犬脑半球的结构形态。 |  |
| 243 | 犬脑神经出颅 | 1 | 主要显示：嗅球、额叶、脑回、顶叶、颞叶、枕叶、小脑蚓部、第四脑室、延髓、脊髓、视神经、视交叉、动眼神经、滑车神经、三叉神经、外展神经、面神经、前庭蜗神经、舌咽神经、迷走神经、副神经 |  |
| 244 | 犬脑干 | 1 | 主要显示：延髓、脑桥、脑室 |  |
| 245 | 犬脑(背侧面) | 2 | 主要显示：1.大脑纵裂 2.嗅球 3.额叶4.颞叶 5.枕叶 6.小脑半球7.小脑蚓部 8.延髓 9、顶叶 |  |
| 246 | 犬脑(腹侧面) | 2 | 主要显示：1.视神经 2.视交叉 3.视束 4.脑垂体5.大脑脚6.脑桥7.面神经根 8.前庭耳蜗神经根 9.第4脑室脉络丛10.小脑11.锥体 12.延髓 13.腹正中裂 14.舌下神经根15.副神经根16.迷走神经根17.舌咽神经根18.外展神经根19.三叉神经根20.滑车神经根21.动眼神经根22.梨状叶23.嗅三角 24，嗅沟25.回26.球27.大脑纵裂 |  |
| 247 | 犬面部浅层神经(切除腮腺) | 1 | 主要显示：1.面神经 2.二腹肌神经!3.上颊神经:4.下颊神经5.颊肌神经 6.眶下神经 7.滑车神经 8.额神经 9.颧神经10.颞神经 11.耳后神经 |  |
| 248 | 羊全身骨骼 | 1 | 主要显示：上颌骨、下颌骨、寰枕、枢椎、第1胸椎、肩胛骨、第10肋骨、腰椎、荐骨、第1尾椎、桡骨、尺骨、掌骨、指节骨、胫骨、腓骨、膝盖骨、跗骨、跖骨、趾骨 |  |
| 249 | 羊头颈部浅层肌肉（单侧） | 1 | 主要显示：口轮匝肌、鼻唇提肌、犬齿肌、颊肌、下唇降肌、颧肌 |  |
| 250 | 羊前肢浅层肌肉（单侧） | 1 | 主要显示：锁骨下肌、冈上肌、冈下肌、三角肌、臂头肌、臂肌、臂三头肌指总伸肌、拇长外展肌、腕尺侧伸肌、背阔肌、大圆肌、腕桡侧伸肌、指深屈肌 |  |
| 251 | 羊后肢浅层肌肉（单侧） | 1 | 主要显示：臀浅肌、臀中肌、臀股二头肌、半腱肌、半膜肌、股薄肌耻骨肌、髂腰肌、阔筋膜张肌、胫骨前肌、腓骨长肌、伸肌远侧支持带、趾长伸肌、趾伸屈肌腱、趾浅屈肌腱、拇长屈肌、胫骨后肌、比目鱼肌、半膜肌、半腱肌、尾骨肌 |  |
| 252 | 羊头颈正中矢状切（含脑） | 1 | 主要显示颊动脉、颌下腺、翼外侧肌、腮腺管、食管、腮腺、鼻腔、咽壁、脑 |  |
| 253 | 羊消化系统全貌（离体） | 1 | 主要显示：口腔、舌、舌下腺、下颌腺、咽、食管、肝、胆囊、胃、十二指肠、胰、空肠系膜、空肠、回肠、结肠、盲肠、直肠、肛门 |  |
| 254 | 羊唾液腺 | 1 | 主要显示腮腺、下颌腺、舌下腺 |  |
| 255 | 羊肝外形 | 8 | 主要显示：胆囊管、胆总管、食管切迹、肝淋巴结、肝动脉、门静脉、后腔静脉、尾状叶、右外叶、右内叶、胆囊、方叶、小网膜附着线 |  |
| 256 | 羊舌外形 | 8 | 主要显示：舌表面轮廓乳头、菌状乳头、丝状乳头、舌扁桃体 |  |
| 257 | 羊大小肠 | 1 | 主要显示：十二指肠、空肠、回肠、盲肠、结肠、直肠、肛门 |  |
| 258 | 羊胃粘膜 | 8 | 主要显示：胃粘膜的形态结构、贲门、憩室、幽门部、腺区、无腺区、胃底腺 |  |
| 259 | 羊胃外形 | 8 | 主要显示：食管、贲门、胃底、胃体、幽门部、胃大弯、胃小弯 |  |
| 260 | 羊胆、胰、脾、十二指肠 | 1 | 主要显示：胆囊、胆总管、胰腺、十二指肠、脾 |  |
| 261 | 羊鼻咽腔（头颈正中矢状切） | 1 | 主要显示：口腔、鼻腔、舌、上鼻甲、中鼻甲、下鼻甲、食管、咽中隔 |  |
| 262 | 羊呼吸系统该概观 | 1 | 主要显示：外鼻、鼻腔、鼻旁窦、咽、喉、气管、支气管、肺 |  |
| 263 | 羊咽腔（后面） | 1 | 主要显示：咽中隔、食管、咽憩室、梨状隐窝 |  |
| 264 | 羊咽后壁切开 | 1 | 主要显示：咽中隔、食管、咽憩室、梨状隐窝 |  |
| 265 | 羊喉软骨 | 4 | 主要显示：会厌软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勺状软骨 |  |
| 266 | 羊喉肌 | 4 | 主要显示：环甲肌、环勺喉肌、会厌软骨、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勺状软骨 |  |
| 267 | 羊支气管树 | 2 | 主要显示：气管、支气管 |  |
| 268 | 羊肺外形 | 8 | 主要显示：前叶、后叶、中叶、副叶 |  |
| 269 | 羊泌尿、生殖系统全貌（公） | 1 | 主要显示：肾大盏、肾盂、肾柱、肾小盏、输尿管、膀胱、尿道、睾丸、附睾、尿道球腺 |  |
| 270 | 羊泌尿、生殖系统全貌（母） | 1 | 主要显示：肾大盏、肾盂、肾柱、肾小盏、输尿管、膀胱、尿道、输卵管、卵巢、卵巢囊 |  |
| 271 | 羊双肾外形 | 4 | 主要显示：肾动脉、肾静脉、皮质、髓质、肾锥体、肾乳头；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72 | 羊肾的解剖（冠状切） | 4 | 主要显示：肾大盏、肾盂、肾柱、肾小盏、肾皮质、肾动脉、肾静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73 | 羊肾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肾动脉、肾静脉及其血管分支结构 |  |
| 274 | 羊睾丸结构 | 4 | 主要显示：睾丸、附睾、睾丸鞘膜、精索、睾丸动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75 | 羊乳房 | 3 | 主要显示：羊的乳房有效乳房、无效乳房乳腺蓄乳池、乳头池、乳头管 |  |
| 276 | 羊心外形 | 4 | 主要显示：左冠状沟、心尖、心尖切迹、左心耳、右心耳、主动脉弓 |  |
| 277 | 羊心肌纤维环 | 4 | 主要显示：心肌纤维环的形态结构 |  |
| 278 | 羊心血管 | 4 | 主要显示：主动脉弓、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心大静脉、左肺静脉、前腔静脉、后腔静脉；血管、神经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 |  |
| 279 | 羊心脏传导系 | 4 | 主要显示：房室结、左束支、右束支、乳头体、主动脉弓、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左肺静脉、前腔静脉、后腔静脉 |  |
| 280 | 羊心腔结构 | 4 | 主要显示：左心房、右心房、左心室、右心室 |  |
| 281 | 羊心血管铸型 | 1 | 主要显示：主动脉弓、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心大静脉、左肺静脉、前腔静脉、后腔静脉 |  |
| 282 | 羊脾脏外形 | 4 | 主要显示：背侧缘、腹侧缘、脾动静脉、与胃接触面、脾门及其内血管 |  |
| 283 | 羊脑血管 | 4 | 主要显示：大脑、小脑、示脑动脉、脑静脉 |  |
| 284 | 羊脑外形 | 4 | 主要显示：嗅球、额叶、脑回、顶叶、颞叶、枕叶、小脑蚓部、第四脑室、延髓、脊髓、副神经根、冠状沟、大脑纵裂、十字沟 |  |
| 285 | 羊脑半球 | 4 | 主要显示：羊脑半球的结构形态。 |  |
| 286 | 羊脑干 | 1 | 主要显示延髓、脑桥、脑室 |  |
| 287 | 羊脑连脊髓整体观（离体） | 1 | 主要显示：嗅球、脑回、延髓、脊髓、副神经根、冠状沟、顶叶、颈膨大、腰膨大、颈神经、胸神经、腰神经、荐神经 |  |
| 288 | 羊头颈浅层肌肉血管神经（单侧） | 1 | 主要显示：口轮匝肌、鼻唇提肌、上唇固有提肌、犬齿肌、颧肌、咬肌、颈外动脉、颈内动脉、枕动脉、面神经、面动脉、腮腺导管 |  |
| 289 | 羊前肢浅层肌肉、血管、神经（单侧） | 1 | 主要显示：冈上肌、冈下肌、三角肌、臂二头肌、臂三头肌、大圆肌、小圆肌、肩胛下肌、腋神经、腋动脉、桡神经、正中神经、尺神经、肱动脉、头静脉、腋动脉、二头肌动脉、骨间总动脉、正中动脉、掌侧固有静脉 |  |
| 290 | 羊后肢浅层肌肉、血管、神经（单侧） | 1 | 主要显示：半腱肌、半膜肌、臀浅肌、臀中肌、股薄肌、腓肠肌、腓骨长肌、尾骨肌、腘肌、胫骨前肌、主动脉、隐动脉、隐神经、内侧隐静脉、腓浅神经、外侧隐静脉、足底内外侧神经、足底动脉、趾背侧固有动脉、背侧面静脉 |  |
| 291 | 羊眶内结构 | 1 | 主要显示：眼球、眼球壁、上眼睑、下眼睑、上直肌、下斜肌 |  |
| 292 | 马、牛、羊、猪阴囊结构 | 4 | 主要显示：皮肤、筋膜、睾提肌、精索、睾丸、鞘膜 |  |
| 293 | 动物尸体保存柜（卧式） | 1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环境湿度≤83%，电压：220V±10%，频率50±1Hz。2、样式：卧式，双门。3、有效容积≥828L。4、箱内温度范围：-20℃～-40℃。5、箱体材料：喷粉钢板。6、内胆材料：预涂铝板。7.外部尺寸（W\*D\*H）：≤2412\*739\*903mm8.内部尺寸（W\*D\*H）:≥ 2275\*508\*755mm。9、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10、无氟制冷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11、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20℃～-40℃范围内，显示分辨率0.1℃。12、采用一体式把手符合人机工程学，单手实现开关门，更加省力。13、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LED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值等参数，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14、多重报警系统（声光报警方式）：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15、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闪烁报警1秒/次。16、安全运行模式：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 品存储安全。17、采用进口品牌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18、采用具有优势的盘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19、高效制冷，一键速冻。20、加厚保温层，箱体发泡层厚度≥70mm,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更卓越。21、配置≥5个浸塑篮筐。22、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23、箱体标配≥1个测试孔，便于安装外置温度监控模块。24、柜口加温设计，防止门封条处结霜，并保证箱门密封关闭。25、宽电压设计，断电后持续≥48小时显示箱内温度。26、冰箱配备锁及防鼠板。27、质保期：24个月。 |  |

**品目一、牛、羊、马、猪** **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标本取材为成年动物大小，正常组织无病变。

2、标本制作参照陈耀星、董常生、杨银凤教授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的《家畜解剖学》《动物解剖学及组织胚》。

3、标本颜色接近于自然色彩，标本取材完整、制作精细、设计合理、结构显示清晰、标本固定美观，透明亚克力封装盒，中型及大型标本配套不锈钢底座及万向轮。

4、浸制标本使用防腐固定三个月以上的完整材料制作；骨骼标本脱脂脱水完全；动脉、静脉和神经染色准确；所涉及显示血管、神经的标本需要用不同颜色染色标注，染色保持持久不褪色。

5、每件标本配备3D实物标本数字化二维码，手机扫描后的功能：①具有显示3D实物标本结构，任意角度拖动与缩放，360度自由旋转与平移。②最佳视角功能：即点击目录里任意解剖结构时，镜头会转到该结构的最佳视角，其范围高亮并定量闪烁。③区域标注功能：直接点击解剖结构时，该解剖结构可以显示半透明区域标注功能。④具有背景切换和画笔功能。⑤具有解剖结构结构列表功能和中英文语音播报功能。
6、按照家畜组织胚胎学教材，配备清单中马、牛、羊、猪、狗的各系统的器官组织每种标本的组织切片10-20片。每件标本配有高清拍照的解剖结构标识图片。

\*7、提供关于Web3D展示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提供关于WebVR展示系统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品目二、动物尸体保存柜 核心产品**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环境湿度≤83%，电压：220V±10%，频率50±1Hz。

2、样式：卧式，双门

3、有效容积≥828L。

4、箱内温度范围：-20℃～-40℃。

5、箱体材料：喷粉钢板。

6、内胆材料：预涂铝板。

7.外部尺寸（W\*D\*H）：≤2412\*739\*903mm

8.内部尺寸（W\*D\*H）:≥ 2275\*508\*755mm

9、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0、无氟制冷剂，高效节能、绿色环保。

11、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20℃～-40℃范围内，显示分辨率0.1℃。

12、采用一体式把手符合人机工程学，单手实现开关门，更加省力。

13、按键屏功能：微电脑控制，标配LED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和环境温度，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值等参数，具有故障指示灯，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指示灯显示红色。

14、多重报警系统（声光报警方式）：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15、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闪烁报警1秒/次。

16、安全运行模式：当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 品存储安全。

17、采用高效压缩机，动力强劲。

18、采用具有优势的盘管蒸发器，可以提高换热效率，制冷速度更快。

19、高效制冷，一键速冻。

20、加厚保温层，箱体发泡层厚度≥70mm,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更卓越。

21、配置≥5个浸塑篮筐。

22、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23、箱体标配≥1个测试孔，便于安装外置温度监控模块。

24、柜口加温设计，防止门封条处结霜，并保证箱门密封关闭。

25、宽电压设计，断电后持续≥48小时显示箱内温度。

26.冰箱配备锁及防鼠板。

27.质保期：24个月。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1-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1）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1-4-2）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3）

四、投标函（附件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六、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2-3-1）

2明细报价表（附件2-3-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5）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6）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业绩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1-1**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2**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最后部分的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1-4-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函附件2-1**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占合同总金额 %。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附件2-3-1**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分包序号、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质保期 |  |
| 供货周期 |   |
| 交货地点 |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2-3-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质保年限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2-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年　月　日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供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格式自拟)**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2-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2）保障措施。（3）培训计划。（4）零配件供应。（5）产品维护保养。（6）排除故障时间。（7）售后服务车辆、设备及人员。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①实施流程；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③备货方案；④交货期限安排；⑤运输方案；⑥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⑦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⑧备品配件配置；⑨质量保障措施；⑩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等10个方面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十三、业绩**

**（格式自拟）**

**十四、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